

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第18條修正草案

報告單位：內政部

109年10月29日

簡報大綱

壹 取締大陸抽砂船現況

貳 修法目的

參 修正重點



壹、取締大陸抽砂船現況



年度	驅離 (艘)	查扣(艘)	人數(艘)	沒收 (艘)	拍賣 金額 (萬元)	盜採 砂量 (立方公尺)
105年	0	2	11	1	240	1,000
106年	2	2	14	2	2,551.7	700
107年	71	2	13	2	2,500	1,300
108年	600	7	70	7	8,480	16,170
109年 1月至 10月	3,885	4	37	2	1451.9	3,300
總計	4,558	17	145	14	15,223.6	22,470

資料來源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
資料時間：109年10月27日



澎湖海巡隊提供

貳、修法目的

嚇阻盜採海砂行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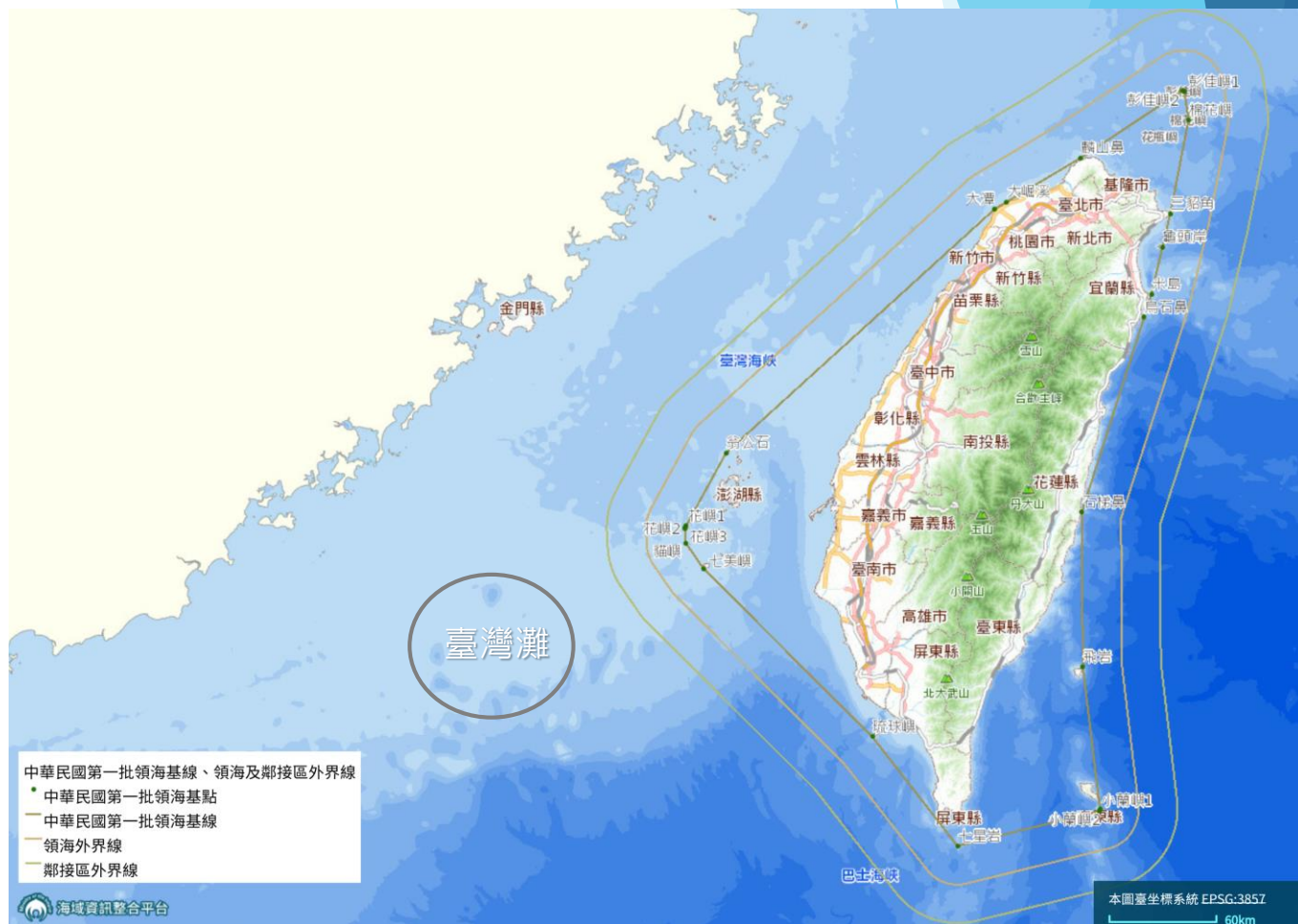
非本國籍抽砂船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非法盜採土石，造成砂石大量流失、海底地形變動，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，更影響我國周邊海域航行安全。



加重處罰



船隻去化



參、修正重點



增訂第2項



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以下罰金。

盜採海砂者加重處罰

現行條文(第1項)

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船隻去化

增訂第3項



犯罪用之船舶，因噸數鉅大難以保管，經判決沒收確定除可拍賣或變賣，得視個案情節需要，以無償留供公用、廢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等方式，妥速處置。



加重盜採海砂罰則 嚴逞不法嚇阻犯罪

